

证券代码：873638

证券简称：隆基仪表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钟宝申、赵四海、曹献炜、李春荣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9月1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宁夏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钟宝申	其他	时任公司董事长
赵四海	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曹献炜	董监高	总经理、董事
李春荣	董监高	财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存在关联交易，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分别与关联方银川蓝网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该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公司迟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，并于 4 月 9 日披露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(三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公司时任董事长钟宝申，时任总经理、现任董事长赵四海，现任总经理曹献炜，董秘李春荣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四十五条，决定对钟宝申、赵四海、曹献炜、李春荣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将继续深入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企业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，规范运作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4)10号
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